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郑港环表〔2026〕17号

关于年产固体制剂 100 吨、液体制剂 1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瑞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8WFJ0G）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固体制剂 100 吨、液体制剂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 B 区 B20-1 厂房，建成后年产固体制剂 100 吨、液体制剂 100 吨。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

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乙醇废气、中药异味、质检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4 米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 米排气筒排放；固体制剂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4 米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液体制剂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空气净化系统（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进入送风系统车间循环。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甲醇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限值要求。

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VOCs绩效分级要求。

2. 废水。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格栅+调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规模18m³/d）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COD 0.6696 吨/年、总磷 0.0084 吨/年，从光水（郑州）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减排量中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56 吨/年，从郑州航空港区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砂石生产线拆除削减量中倍量替代；VOCs 0.1064 吨/年，从郑州航空港区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低效失效治理削减量中倍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 年 7 月 9 日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6年7月9日印发
